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祈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李佳芮